**公共停车场光伏车棚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滁州工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3月**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1](#_Toc732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8980)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22](#_Toc1067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_Toc305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72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_Toc23990)

[第六章 图纸 95](#_Toc1002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5](#_Toc2490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_Toc5279)

[第九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12](#_Toc8955)

公共停车场光伏车棚项目招标公告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公共停车场光伏车棚项目 | | | |
| 项目编号 | | HXJY1110001033406001001 | | | |
| 招标方式 | | 公开招标 | | | |
| 投标资质要求 | | 1. 投标人要求：   （1）设计资质(①、②具备其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同时具备①、②条件)：  ①同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和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1）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2）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 |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盖章、递交标书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牵头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A，联合体成员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岗，若派驻，AB岗须满足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如联合体成员方没有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 B岗的，视为放弃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 B岗的权利，中标后不予填报增派。  5、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书材料的真实合规性负责。如联合体任一方出现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联合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 | | |
| 招标项目规模 | | 估算价约350万元 | | | |
|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 |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资分析、现场勘察、地勘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含设计基础排布）、荷载鉴定报告、加固设计方案（如需）、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概算编制、配合图纸审查等，以上如涉及必须提供。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并网接入等相关手续办理、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  工作内容、建筑加固（如需）、绿化移栽、土建、施工现场所必须的管线及其他设施设备迁移及安装施工等工作、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和系统的供货安装、检验、试验、竣工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240小时安全稳定试运行(出具试运行报告)、消缺、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等全部工作。本项目的逆变器、数据采集器、远红、视频监控等设备，由中标单位设计和采购，并负责接入招标人已建或者后续要建设的能源管理平台（相关设备参数符合平台使用要求）便于后期统一运营管理，相关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移交前的运维管理，竣工验收交付后，光伏板产品质保 10 年、发电量质保25 年、逆变器质保5年，其他电器设备2年质保，免费运维2年；具体以招标人实施需求为准。产品质保期内要响应业主需求，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施需求为准。项目施工按照施工设计方案开展，具体实际施工根据业主单位及招标单位意见开展，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含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及后期运维。 | | | |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 **2025年3月12日** | | |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025年4月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 | 网上递交 | | | |
| 开标时间 | | **2025年4月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开标地点 | |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 |
| 招标文件售价 | | 0元 | | | |
| 信 息 内 容 | | | | | |
| 工程概况 | 项目地为花博园轻轨站停车场和卫校巷停车场、小桥湖停车等停车场建设光伏车棚（具体建设地点、建设容量需经招标人确认），项目总装机容量不超过1MWp。项目采用低压并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拟直流侧单瓦造价不超过3.5元，总投资金额不超过350万元。 | | | | |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 详见招标文件 |
| 工程概算 | 约350万元 | | 计划工期 | | 详见招标文件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 | 网上下载 |
|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户 名：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84256514737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公共停车场光伏车棚项目”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滁州扬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中国扬子集团官网（http://www.yangzigroup.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 | | | | |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3月12日17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 | |
| 招标人名称：滁州工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中都大道城投大厦13楼  联 系 人：王春奇  联系方式：0550-3018358、18155087750  监督电话：0550-3017855 |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 |
|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扬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中国扬子集团官网（http://www.yangzigroup.cn）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0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 | |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项目名称 |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建设地点 |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6 | 招标范围 |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评标办法 | | 合理低价法 |
| 8 | 工期 | | **不高于 40 个日历天（以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的第一天起计算工期）。** 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按10000元/天处以违约金。 |
| 9 | 质量要求 | | 1、施工及设备材料：合格，质量符合GB/T 50796-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国网公司验收、并网。  2、设计：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初步设计及概算、优化、施工图及预算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3、质量保证期及缺陷责任期：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未提到的，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  4、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5、运维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招标人的日常考核，并达到每年度的保底发电量。 |
| 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详见招标公告 |
|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组织 |
| 12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召开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3月21日11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
| 14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 [招标人将在2025年3月21日](mailto:日11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66267656@qq.com（安徽佳宝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招标人将在2020年6月)17时前在滁州扬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中国扬子集团官网（http://www.yangzigroup.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5 | 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6 | 偏离 | | ☑不允许；□允许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
| 18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 同本表第13条 |
| 19 | 增值税税金 | |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它：/ 。 |
| 20 | **最高投标限价** | | 含税单价3.50元/Wp，（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分,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综合报价，报价费用已包含项目设计、施工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现场踏勘、道路交通、水、电、通讯、绿化恢复、树木移植、管线迁改、道路破复及所有项目相关手续办理等），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费用；  本项目的逆变器、数据采集器、远红、视频监控等设备，由中标单位设计和采购，并负责接入招标人已建或者后续要建设的能源管理平台（相关设备参数符合平台使用要求）便于后期统一运营管理。相关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移交前的运维管理，竣工验收交付后，光伏板产品质保10年、发电量质保25年、逆变器质保5年，其他电器设备2年质保，免费运维2年；具体以招标人实施需求为准。最终以实际完成装机容量为准。  中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运维方案，递交招标人审核确认。项目运维期间涉及的应由中标人购买的保险（财产综合险、公共责任险等，且不低于招标人在运营光伏项目保险相关参数）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统一由中标人购买并支付相关费用，且保险期限应包含整个运维期。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光伏组件产品的样册、线性质保书和检测报告等以及逆变器的样册、谐波测试报告、逆变器低电压零电压穿越测试报告、逆变器效率认证报告等材料，且满足相关要求，并接受招标人抽检。  光伏系统设计及安装过程中需考虑光伏电能无功功率波动，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所建设完成的光伏电站，不得对电网功率因数造成影响。质保期内，若因光伏电站功率因数波动造成罚款，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 |
| 21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2 | 投标保证金 | | 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签字或盖章。**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4 | 投标文件份数 |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2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25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5年4月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2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2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2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须在 2025年04月2日15时00分至2025年04月2日15时30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
| 29 | 开标程序 | |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31 |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 3名，并标明排序。 |
| 3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33 |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4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项目总装机容量1MWp\*中标单价\*2%，取整到千位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缴纳及合同签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须符合招标人要求。 |
| 35 | **付款方式** | | 见合同条款。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代理服务具体金额：1.375万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 专家评审劳务费 | |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 | |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 1、人员考核：工程开工进场后，承包人必须配备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上述人员必须是承包人单位自己人员）。发包人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要求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7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有50%以上是承包人单位自有人员，否则，按照10000元/人进行处罚。  2、人员考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2个工作日。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处罚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处罚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履行请假手续，若被发包人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 |
| 主要材料要求 | | 主要材料由 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2、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 |
| 相关要求 |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等文件要求。  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其中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若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存和开设专户。  3、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金额、担保方式等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 | |
| 其他 |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投标软件下载** | |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发包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发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发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提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无。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5.5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CA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6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读取，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7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采用）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8 履约担保

7.8.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4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9.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审查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如为联合体，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检验电子标书** |
| 诚信投标承诺书（如为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 **检验电子标书**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
| 企业资质证书（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任务提供对应资质）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施工方需提供） |
|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 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
| 承诺函：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有50%以上是承包人单位自有人员，否则，按照10000元/人进行处罚。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重要提示：**

**（1）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投标人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或附其本人知情承诺，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其他省份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该省现行政策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一）资信证明文件评审（5分）** | | |
| 1 | 投标人业绩（5分） | 2021 年 01 月 01日以来（以并网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承建已完工且并网发电的单个合同在 1MWp 及以上光伏电站业绩，提供一个得 5 分， 满分5 分。  需提供业绩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需提供包含甲乙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  同供货范围、装机容量、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工且并网的证明资料，满足下列条件：同时提供  国家电网相关部门出具的并网验收报告（并网验收单）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备注：**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1个评审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1个，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1个），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1个）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1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二）技术标评分细则（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1 | 施工组织设计 | 10分 | 包括①、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  网 络图；③、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④、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⑤、 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⑥、确保工  程质量 的管理体系与措施；⑦、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⑧、确保 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⑨、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  措施；⑩、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  料应用等。评标 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  合对比评审，每小项 优秀得 1分，良好得0.9分，一般得 0.8分，合格得 0.7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10分。 |

**注：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1. **商务评审（85）**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4.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商务标签字盖章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4.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总价评审 |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
| 7.1 | 商务  评分  （85分） | 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 B值。  ①B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值。  ①F=B×（1-K），其中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号），0.5%（3号），1.0%（4号），1.5%（5号）。  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0.5  注：计算过程中，B值、评标基准价F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商务标评审表注：**

1.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3.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证明文件评审，再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资信评审、技术、商务评审后，按总得分（资信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4.评审内容

**4.1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4.1.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4.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2.4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3技术标评审

（1）详见技术标评分细则。

## 5.无效投标条款

5.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会议；（本条不采用）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不能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经审查不合格；

（4）保证金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4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按《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9）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评审结果

**8.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

**8.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 9.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不高于 个日历天（以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的第一天起计算工期）。** 每推迟一天，按10000元/天处以违约金。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1、施工及设备材料：合格，质量符合GB/T 50796-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国网公司验收、并网。

2、设计：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初步设计及概算、优化、施工图及预算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3、质量保证期及缺陷责任期：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未提到的，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

4、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5、运维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招标人的日常考核，并达到每年度的保底发电量。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中标单价为 元/WP

结算价=直流侧实际装机容量\*中标单价（组件若须调整，单价进行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资分析、现场勘察、地勘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含设计基础排布）、荷载鉴定报告、加固设计方案（如需）、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概算编制、配合图纸审查等，以上如涉及必须提供。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并网接入等相关手续办理、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

工作内容、建筑加固（如需）、绿化移栽、土建、施工现场所必须的管线及其他设施设备迁移及安装施工等工作、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和系统的供货安装、检验、试验、竣工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240小时安全稳定试运行(出具试运行报告)、消缺、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等全部工作。本项目的逆变器、数据采集器、远红、视频监控等设备，由中标单位设计和采购，并负责接入招标人已建或者后续要建设的能源管理平台（相关设备参数符合平台使用要求）便于后期统一运营管理，相关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移交前的运维管理，竣工验收交付后，光伏板产品质保 10 年、发电量质保25 年、逆变器质保5年，其他电器设备2年质保，免费运维2年；具体以招标人实施需求为准。产品质保期内要响应业主需求，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施需求为准。项目施工按照施工设计方案开展，具体实际施工根据业主单位及招标单位意见开展，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含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及后期运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详见专用合同条件；2.所支付合同价中已包含设计所需相关费用，如为联合体投标，应自行约定支付时间等，不得因费用支付造成工期拖延，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 。

3.项目装机容量

项目拟装机容量为【1MWp】（暂定)，实际装机容量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并网正常发电的装机容量为准。

4.安全目标

杜绝人身死亡、伤害事故；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事故；杜绝主要设备的损坏事故；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杜绝重大垮（坍）塌事故；避免和严格控制一般安全事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建造师）： 。

设计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 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见施工图纸并现场确定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确定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确定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改委、标准委等部门及省、市发布的有关文件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无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现行规范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按监理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人员证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项目部任命文、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等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函件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函件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无 ，但乙方应在合同缔约、订立、履行、项目后期维护等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因乙方未尽合理保密义务，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无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合同价低于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足额赔偿，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含在合同价内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不含可移动设备及车辆）；（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不承担相关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如有）。上述资料在开工前7日内提供。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和调整权；人员在岗、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的监督检查权和建议处罚权；工程款的初步审查权；第三方检测的委托权；主要材料的质量否决权；工程量的确认权；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核权；可调价格材料的价格确认权；工程结算的审核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3.3.1 工程师姓名：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工程师权限：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包人授权的处罚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理管理，等等。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工程竣工半年(含)内完成竣工结算；②无合同纠纷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出现群访及时处理；③质量无缺陷，及时整改到位，处理及时；④施工现场服从调度或工程进度不超过合同工期或按合同期限按时移交的；⑤月工程量进度及时完成；⑥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并及时归档的；⑦发包人迎接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无条件服从管理和配合⑧其余均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建造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签订本合同前提供，资格审查时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0天，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处罚1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处罚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我单位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授权范围： 由承包人明确授权范围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除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还须缴纳10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组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7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按照1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28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照未按规定在岗履责进行处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组织对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7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1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28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处罚1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处罚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我单位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在施工进场第一个月或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转包、挂靠等行为的，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价款60%进行结算。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除本项第（2）和（3）条约定的情况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代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由承包人明确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合同条件约定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不超过21天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以发包人需求为准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合同条件约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以发包人需求为准，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另行协商确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执行国家、安徽省、滁州市及市档案馆相关要求，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屋顶分布式项目，承包人应提供具备合格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荷载报告计算书（签字盖章）。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不少于6份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合同条件约定外，承包人应按投标时响应的设备、材料品牌进行供货，且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的品牌原厂生产的正品货物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项目最终实施方案及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项目最终实施方案及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不计保管费。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根据项目最终实施方案及实际情况另行约定，承包人需在最终实施方案确定后，与发包人、监理单位明确所需报送样品清单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电力行业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的特别约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12小时内、其它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12小时内，承包人将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到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 12 小时内，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当发包人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其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行业标准、规范、设计标准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有权要求返工、修改，由此而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承包人全部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质量检测及验收相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在所需试验前7日需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约定试验时间、地点及内容，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邀请专家一同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质量检测及验收相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在所需试验前7日需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约定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应准备齐全以备试验需要，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由承包人自理，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设施和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在满足发包人实际要求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执行招标文件。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现场已完成三通一平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所有安保责任，负责做好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治安事件，发包人有权索赔、追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中标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立即开展施工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3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整体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之日作为竣工日期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本工程需按照总进度计划编制每月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进度考核和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另行协商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另行协商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另行协商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另行协商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另行协商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另行协商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另行协商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每延期一天将处以10000元违约金。工期提前不奖励。中标人实际完成工期超过合同工期40天的，招标人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价款60%进行结算，并清退其出场，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无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无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考虑 。

10.3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30日内完成工程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执行发包人同意内容格式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无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期限按时移交的，暂停工程款支付，发包人可动用质保金，用于工程质量整改。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程竣工合格后，7天内退场。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满足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使用要求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年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本合同附件《质量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经现场回访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质量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由发包人根据合同价格降低额或工程经济效益提高程度，结合项目考勤、质量、安全、进度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因发包人指令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或变更，按实结算。其变更原则按市相关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资质符合要求且自愿参与投标的项目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资质不符合要求或不愿参与投标的项目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询价或招标采购方式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单价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技术措施费调整：不调整。

组织措施费调整：不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考虑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因发包人指令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或变更，按实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详见支付方式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施工完成通过审计竣工验收和国网并网验收后付至已完成合格结算价款工程量的98%，剩余2%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支持银行保函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承包人必须与指定银行签订委托支付协议。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及时确认劳务分包企业按月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详单。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严格按照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滁人社发【2018】215 号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手续。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发票送达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不采用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不采用 。

#### 14.4.3农民工工资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保函使用）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上报，特殊情况，经分管领导批准的可以延长。凡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竣工结算的，处罚5000元/月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报审计部门办理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结算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发票送达30日内完成支付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10%时，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超出部分的5%。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将此部分费用缴纳至指定账户，不提供票据。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单个建筑工程结算总价款2%的工程款。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满经回访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经回访合格后30天内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在发票送达30内完成支付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发包人违反“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补足或更换材料、工程设备；对工期造成延误的可以顺延；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可顺延工期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 。

（7）其他： 无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及其他约定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合同解除的因素：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验收并移交生产,经催告后20个工作日内仍未补救；

3）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质量、材料不符合约定，且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就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或发生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50万（含）以上的质量事故，且承包人故意推脱，不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事故处理的；

5）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须就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承包人态度恶劣或辱骂、恐吓、 殴打发包人员工；

7）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或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失效未及时补办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发包人颁发最终竣工验收证书之前失效且未能及时续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农民工等上访、闹事、妨碍发包人及其关联方的正常经营的，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未进行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承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安全、环保等事项进行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3）承包人出现严重拖延工期（工期拖延达20%）；或出现可预见的无法按时完成项目时。

16.3合同解除的处理：

16.3.1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十五条约定处理。

16.3.2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解除的，本合同有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本合同无约定，发包人有权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要求承包人配合已完成工程量的确认，逾期，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认定；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双方另行约定协商。

16.4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在发包人支付完毕全部竣工结算款，除有关争议解决、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条款、保密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发票送达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另行协商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另行协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本次招标实行资源开发（如有）、设计、施工、采购、质保期内全包维保服务、运维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中标后需要根据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设计方案，优化设计方案必须经发包人认可，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费。

2、若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明示或暗示已包含的内容中标单位设计时未设计，中标单位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此部分内容的设计并施工完成。

3、发包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 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 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为由要求赔偿损失。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变更条款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费用增加或各分项项目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及要求开展工程设计，并对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由发包人主持委托评审，审查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须在其提供的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边设计、边施工、边修改。

6、因承包人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或未按合同履约导致工期延误或发生其他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发包人可选择将部分分项项目或全部项目另行发包给第三方实施， 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且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另行发包而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承包人的合同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因产品质量等原因造成的光伏发电系统故障或设备缺陷、部件损坏及光伏面板需清洗等，承包人接到用户通知（书面或电话）1小时内给予答复，应设立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运营维护服务机构，并明确服务机构负责人，2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处理解决（紧急情况下应立即到达现场），时效两年八个月，包括建设期八个月）。

8、承包人需自行了解当地接入系统方案；中标后相关设计及施工方案需得到发包人认可方可实施；发包人根据项目方案等因素，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9、设备材料供应

9.1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

9.1.1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除发包人设备以外的全部本项目工程并网发电以及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

9.1.2本项目工程除发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外的本项目满发并网发电所需要的其他设备材料以及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要求进行采购，发包人有权对该等材料设备的采购进行随机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用于项目现场，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本项目工程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9.1.3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装卸货、场内二次搬运、储存、保管等，发包人负责提供设备材料的接货、卸货、场内二次搬运、储存、保管、维护、安装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9.1.4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报验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进场施工，否则承包人必须进行更换。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未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进场施工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予验收，承包人自行拆除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1.5在承包人的供应商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开始生产前、生产中、出厂前，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至承包人的供应商见证出厂试验。如发包人要求见证出厂试验的，承包人应当予以妥善安排并协助进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更换、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1.6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和质量保证书，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进场或拒绝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相应合同款项。

9.1.7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自运抵项目现场，且承包人完成卸货并经发包人对数量、外观、质量进行确认后，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的，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需确保发包人享有排他的、不受干扰的、没有瑕疵的所有权。

9.1.8承包人应当按照设备的使用数量、设备或元器件的故障率或消耗率、合同要求提供的备品备件储备于本项目实施地（发包人提供的设备除外），以确保在项目现场及时消除缺陷，否则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1.9 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材料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减少导致的电费收入损失、电站暂停运行导致的电费收入损失、电力管理部门考核对发包人的处罚以及人力等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1.10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响应的设备品牌，在项目实施时无特殊原因应使用响应的设备品牌，或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中选择并经发包人认可，如不使用，需书面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更换设备品牌。

9.2发包人设备

9.2.1发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计划所要求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设备。

9.2.2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设备的现场卸货、场内二次搬运、保管、储存等工作，承包人承担上述工作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单价中，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发包人设备损坏或者灭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进行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购买），或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购买价格予以赔偿，若工期延误的，不予延期，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9.3监造

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监造，承包人应当提供积极配合。

1. 设计

10.1设计内容

10.1.1初步设计

含地勘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图纸、概算编制、结构验算书等。

10.1.2施工图设计

主要包括：光伏电站总图布置、钢结构设计、围栏与道路设计（如有）、光伏发电支架及基础、设备基础、集电线路设计、光伏发电设备选型及布置、光伏发电系统设计、电气一次设计、电气二次设计、电站监控、火灾报警及系统通信、送出线路设计工作等一切本工程实施所必须的图纸。

10.1.3竣工图编制

依据本工程的升版图、《设计变更（变更设计）通知单》，施工单位、调试单位或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等有关文件，编制竣工图。

10.2设计质量要求

10.2.1在保证电站项目安全可靠运行的前提下，突出体现经济性、合理性和先进性。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采用成熟先进的设计思路、设计手段和设计方案，提高电站的综合水平，降低消耗和运行管理成本。

10.2.2系统效率保证：光伏电站系统的整体效率要满足大于等于80%。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效率与承包人提供的最终版本的技术规范要求应相符合。

10.2.3承包人应具备在项目现场开展项目设计的相关资质，并自行解决和设计资质及项目地设计主管单位备案相关的事宜。

10.2.4 设计应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图及预算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达到施工深度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实施。

10.2.5 设计中所列出的主要设备、关键元器件，必须符合发包人推荐品牌要求。

10.3设计文件的审查和确认

10.3.1承包人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审查之用，且审核文件应齐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等，发包人组织并对上述文件进行确认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

10.3.2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较之前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改设计时，双方应协商确定相关事宜。

10.3.3 对于屋顶分布式项目，承包人应提供具备合格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荷载报告计算书（签字盖章）。

10.3.4发包人组织并对施工用设计图纸进行确认或施工图会审工作，承包人需提供必要的配合。对审图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在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改完成。

10.3.5 外部施工图审查和消防审查

承包人应配合项目所在地施工图审查机构、消防审查机构组织的施工图审查和消防审查，对审查机构提出的修改和整改意见及时响应，保证项目顺利通过相关审查。

10.4设计文件份数

承包人提供设计纸质文件份数如下：

工程概算八份，

施工图设计八份，

鸟瞰图一份，

竣工图八份。

上述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包括设计中采用国家、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标准构配件图纸。

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上述文件同版本的CAD电子版一份及计算书。承包人须提供其负责的设计文件，该等设计文件的提供将作为通过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将设计文件发送给发包人保存存档。

10.5设计工期

10.5.1除竣工图外，承包人应当按照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工期需要或者发包人的具体时间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包括电子版和CAD电子版图纸。

10.5.2承包人应当在本项目工程完工、满发并网发电后的 2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及完整的项目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0.6设计错误

如果在承包人设计文件中发现有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承包人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因承包人设计文件未考虑屋顶遮挡情况导致最终发包人建设的项目电站存在遮挡问题的，则由此导致的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项目电站因受遮挡所遭受的发电量损失、项目电站受遮挡部分的设备及施工费用、项目电站受遮挡部分拆除费用以及其他因承包人设计文件未考虑屋顶遮挡情况所导致的发包人项目电站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错误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关联公司进行项目整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设计错误导致发包人项目出现质量事故所导致的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等）的，承包人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10.7设计变更

一切设计变更、材料更换、技术问题联系单均采用书面形式，且经双方盖章方为有效。

10.8设计违约责任：

10.8.1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10000元人民币，延期达到合同总工期的5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一切损失。

10.8.2设计单位必须为施工全过程提供服务（包括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指导及验收等）。需要设计单位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而设计单位在2日内不能到达现场，每发生一次，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5000元人民币。

10.8.3施工过程中设计图纸变更和图纸答疑原则上在24小时内回复（外地设计单位可先回复扫描件。重大变更在3日内无法回复的，设计单位需提出书面说明理由注明回复时间并获得认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的，每延期一天，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10000元。

10.8.4项目负责人须直接组织并参加项目设计全过程，应参加会议汇报，在设计过程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能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配合过程变更方案审查和参加过程验收等服务。如项目负责人缺席缺岗，不履行职责，予以2000元/次的处罚。如项目负责人仅为挂靠，不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8.5项目施工期间，如要求设计单位配合的，设计单位应委派一名设计代表驻场办公，每月不少于两周驻场时间（施工关键期需长期驻场），每缺少一天，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2000元人民币。如施工现场遇急需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指导的，设计单位应及时配合解决。

10.9设计单位员职责

10.9.1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招标文件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提交的设计资料负责。

10.9.2设计单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完成审查为止。设计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中标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9.3设计单位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单位索赔。

10.9.4设计单位自行解决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相关问题。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合同规定的工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合同中规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生产或采购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11.2承包人应完成为满足发包人要求或合同隐含要求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为工程的稳定、或完成、或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

11.3承包人应对所有合同范围内的（除合同明确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外）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11.4承包人应当严格进行现场的施工管理。

11.5承包人应支付，并应要求其分包商支付有关部门依法对承包人或其分包商及其劳工或雇员在履行本合同时所征收的所有税款及其他收费。

11.6承包人应负责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工作，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如有）现场协调、安排。

11.7承包人应保证系统240小时试运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指的“240小时试运行期间”均指30天）不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停运，应保证系统240小时试运结束后的质保期内不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停运。

11.8本合同签署生效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涨价、降低标准等影响发包人利益和工程进展的要求。承包人承诺不因满足合同进度要求或者变更进度而要求发包人追加任何合同费用。

11.9承包人负责承担对相关专业参建单位的工程资料管理审查移交与接受工程质量监检的专业对口实施统一管理，对具体的管理费用与责任落实，按照规范规定由发包人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完成。

11.10现场电气、热控、试验项目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不漏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电气仪表、检测装置、保护装置（如互感器、变送器、指示仪表、热电偶、热电阻、压力开关等）的送检校验、单体试验出具有技术监督部门认证资质的合格证，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价。

11.11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和监理部门（如有）关于工程施工的有关指令。

11.12承包人负责设备制造缺陷的现场处理并承担费用。

11.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遵守双方或多方约定的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14在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承包人驻地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建设，承担相应的费用。

11.15在开工前10个工作日，完成施工图纸编制，并且提交发包人审核。在开工前10个工作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11.16工程开工前10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开工报告。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本月施工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达到竣工条件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事故发生后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向发包人通报，并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11.17对已完工的工程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11.18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安全管理部门，经工程师、安全管理部门共同研究，明确责任，确定处理方案后方可实施。

11.19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发包人项目所在建筑物屋顶出现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1.20承包人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或转包/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将任何一部分工程转包/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施工部分的分包商应当具备相应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人应独立负责支付给每一分包商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

11.21承包人应及时向其分包商、雇员支付合同款项或者工资，如承包人未及时向其分包商、雇员支付合同款项或者工资导致分包商、承包人雇员等干扰发包人项目的正常施工、发包人及其关联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1%的标准计扣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在上述现象发生后的三天内予以妥善处理，如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期限内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的分包商、雇员直接支付合同款项或者工资，且相关款项从本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且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22承包人提供的光伏组件进行卸货、搬运、存放及安装时应做好防护措施，防止组件损坏或隐裂，发包人有权在竣工验收时抽取部分光伏组件进行EL测试，如存在隐裂等问题，按照本合同附件《**施工质量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执行，**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配合整个抽样测试。

11.23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总责，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火力发电厂部分)》、《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间变更的或新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标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施工安全健康文明管理，提高安全健康与文明施工水平，严格落实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确定严格的安全施工秩序以保证施工人员及任何第三方在施工中的安全与健康。

承包人应建立严密的安全管理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必须设立独立安全管理机构。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参加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组织的各种安全活动和召开的安全会议。

承包人应审查施工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人员是否达到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考核要求，并将该条件作为投标资格的必备条件。

承包人所有安全设施、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并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特种设备(电梯、升降机、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防爆电气设备等)应取得地方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许可使用证件方可使用。

承包人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上岗合格证。

承包人组织制订合同工程的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工程与设备损失，防止事故扩大。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在合同工程期间的安全、健康、环境与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监督、考核。承包人承诺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的约定，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照其中的考核条款进行考核。如承包人的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的要求，符合其中处罚条件时，承包人同意按照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中相应条款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承包人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导致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确保在发包人颁发最终竣工验收证书之前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持续有效。

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生产安全事故负总责，无论任何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的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所招致的经济损失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确有第三方责任主体的再由承包人自行向第三方追偿。如发生承包人为主要责任方的生产安全事故，发包人亦有权向承包人主张惩罚性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永久将承包人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剔除。

承包人应在其现场设置安全监督管理等机构，配备规定数量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及防止所有员工人身事故方面的问题。这些工作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承包人应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将其详细情况报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如果出现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事故，承包人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及当地政府安全监察部门。善后事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25对总承包范围内的资源进行整理、开发 (包含与各级政府对接协调、现场踏勘、基础数据收集、资源梳理、屋面航拍及项目初步评估等工作；单个项目实施的位置需项目业主确认)。

屋顶资源的勘察测绘，项目可研报告优化等；

经发包人同意后开展项目备案(发包人协助)；

编制单个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并通过发包人审查；

办理发电收益划扣手续(户用)、用电增容和电力接入报批(发包人协助)；

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环评登记表编制、报批，安全评价(含预评价、专篇和验收)；

完成拟建光伏的构建筑物安全鉴定(含检测或结构复核)、加固和防水修复(如需)等；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交底、竣工图和竣工文件编制、报审、交接；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屋顶光伏及配套系统工程施工(含并网点改造)；

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所需的钢筋、水泥、建筑结构件等各项材料。

(2) 导轨、支架及基础、逆变器、组件、交流汇流箱、配电设施(含并网设备)、

热浸镀锌电缆桥架、电缆(含防护套管)、上屋面独立钢梯(直爬梯， 按需)、屋顶检修通道 (含护栏) 等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所有设备和材料。

(3) 工程需要的主、辅材料。

(4) 工程需要的建筑材料。

(5) 安全工器具和备品备件。

11.26本工程内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光伏组件基础安装、光伏组件安装、夹具安 装、支架(导轨) 安装、桥架安装、交直流电缆敷设及电缆头制作、逆变器安装、交流汇流 箱安装、室外配电箱(柜)安装、送出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安装等。

11.27本工程内土建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构建筑物加固(如需)、屋顶漏水修复(如需)、 逆变器基础、配电柜基础(含汇流箱等) 等。

11.28 本工程内专项验收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安全评价 (含预评价、专篇验收)、消防验收(如需)、防雷验收、电气性能检测、档案和职业健康(如 需)等验收。

11.29若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缺项错项，承包人需补充供货。

11.30光伏电站整组启动，由承包人负责进行并网前后的调试和测试， 对于涉网部分调试， 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调试。

11.31户外逆变器防护设施、配电柜(含汇流箱) 围栏、上屋面独立钢梯、屋面检修 通道和防护围栏、电缆标识桩等设计、施工、及验收等。

11.32负责通过业主及相关部门的项目验收： 含并网验收、竣工验收等按照相关部门 要求完成的验收，办理竣工手续。

11.33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11.34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处理开工前和工程持续期与工程有关的各种事宜。

11.35提供光伏电站整套的初步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竣工图、设备说明书、设备盘柜内部元器件布置图和电气接线原理图。

11.36负责项目业主与国网公司三方供用电及电费划转手续等合同的签订(按需)。

11.37提供本工程所需的安全工器具和备品备件， 负责质保期内的本工程所有设备质保，以及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施工、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项基本原则

12.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发包人有权对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承包人违反施工程序、施工操作工艺的施工，或材料不合格的，责令承包人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发出的质量问题通知单后，应按时整改完毕，工期不因此顺延。发包人可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2.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发包人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的错误或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发包人设备、材料损坏，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安装工作完全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或合同的要求和标准，并且单机试车成功，双方代表可在2个工作日内现场签署安装竣工书。但不免除承包人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合同或技术附件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调试。

12.3本合同工程完工并实现满发并网发电后，双方应共同对项目工程开展240小时（30天）试运行。承包人应提前5天将可以进行系统240小时试运行的日期通知发包人。240小时试运行应包括规定的操作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分项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地操作。240小时试运行，应证明工程运行稳定可靠，符合合同要求。

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无合理理由地延误240小时试运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要求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进行240小时试运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工期延误处理。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通过240小时试运行的，承包人应对试运行期间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相关整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待承包人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再次进行240小时试运行。

12.4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省、市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商记录。工程通过240小时试运行的，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接到申请后15日内，确定验收时间并组织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发包人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发放给承包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存在的质量缺陷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整改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整改完成后，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再次组织竣工验收。

若承包人经过两次整改消缺但仍无法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可申请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缺项验收”，即承包人可在以下方案中任选其一，作为本工程项目缺项验收的依据，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中予以载明。

12.4.1 双方签署消缺协议，明确约定有条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需要继续进行整改消缺的内容以及整改消缺的时间，同时，发包人在整改消缺完成前，不予支付整改消缺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如承包人在消缺协议中所确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消缺工作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消缺，所产生的费用从暂扣的工程款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予以承担。

12.4.2 双方书面确认承包人尚未完成的整改消缺工作，且承包人不再承担整改消缺的工作，整改消缺工作所对应的合同工程款项暂时不予支付。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本工程的整改消缺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发包人暂扣的工程款中扣减，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无论承包人申请采用上述何种方式进行“缺项验收”，均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12.5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质保期”均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时，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书面或电话）1小时内给予答复，应设立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运营维护服务机构，并明确服务机构负责人，2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处理解决（紧急情况下应立即到达现场）。如承包人在48小时内仍无人员至现场（或紧急情况下未能立即到达现场抢修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发包人光伏电站的电费收入损失、光伏补贴损失等）。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维修、抢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经承包人申请后采取“缺项验收”的，相关整改消缺部分所对应的质保期自整改消缺部分完成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约定：

建筑物、构筑物（若有）的主体为合理最低使用年限，其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建筑物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等安装工程为2年；

室外的上下水、道路（若有）等公用工程为2年；

其余土建（若有）、安装工程质保期为2年。

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质保期为5年。

12.6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项目所在及周围建筑物、发包人电站内的设备和地下管线损毁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偿恢复其原状或进行赔偿，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因上述问题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包括发包人光伏电站的电费收入损失）或导致发包人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项目所在建筑物所有权人）进行赔偿的，发包人有权就该等赔偿向承包人索赔，如发包人索赔时尚有部分合同款项未予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将赔偿金予以扣除。该条约定的效力不因本合同质保期的结束或者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 暂停施工

13.1发包人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12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12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及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含发包人光伏电站电费收入损失、光伏补贴损失等)。

13.2暂停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以及已完成的工程进行保管，由于承包人保管不善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进行赔偿。

1. 施工安全和工伤事故

14.1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要求处理。发包人为抢敷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措施费用。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14.2 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的约定购买相应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单等证明文件。

15、其他违约责任

15.1 由于承包人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的，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延期一天将处以10000元违约金；若工程逾期竣工超过合同约定时间30天(含30天)，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发包人光伏电站的电费收入损失以及光伏补贴损失等）。

15.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承包人严重违约，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发包人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作为向发包人的赔偿，并且承包人应将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费用及该等费用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退还给发包人，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15.3工程或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由于工程或者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包括发包人光伏电站的电费收入损失、光伏补贴损失等）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或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且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发包人光伏电站的电费收入损失、光伏补贴损失以及发包人自行补救所花费的全部费用等）。

15.4 承包人保证安装施工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由施工造成的屋面渗漏、维修、翻修改造或其他损坏，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维修及赔偿责任。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屋顶修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关维修费用，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向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后续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代为赔偿给受损方。

15.5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竣工前对项目电站组件清洗一次，如承包人在项目竣工前未清洗组件的，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洗组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委托第三方清洗组件的费用。

15.6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期限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及质量保函，或履约保函及质量保函到期后/失效后/金额不足后，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供新的同类银行履约保函或质量保函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保函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质量保函之日止。

16、本工程竣工后，应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

17、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好与施工现场周围关系，由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设备调试运行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人员工资、设备、易损件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附件1：施工质量协议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加强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履行本项目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条例。

《 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 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调试工程等。

本项目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行业标准建设。

发包人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本责任书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合同同时生效。

**第二章 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 本工程如有必须专业分包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包人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2.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建设项目的专业分包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发包人有权参与评标及定标过程，如中标单位或设备、材料的采购结果对项目建设有重大影响，发包人对最终结果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招标。
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并作为竣工验收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4. 承包人必须向有关的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5. 施工图纸必须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图纸会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6.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包括工程设计时，图纸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按图施工。
7.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8. 承包人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9.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2. 承包人使用的电缆套管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且为阻燃材料，承包人使用非阻燃材料的，发包人有权对工程不予验收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且赔偿因更换电缆套管导致的发电量损失。
13. 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严禁把电缆接头（包括光伏线插头）敷设于套管中，发包人检查时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开始整改，整改期间造成的发电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火灾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损失。
14. 承包人施工前应对屋面的防水情况进行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反馈发包人，承包人未向发包人反馈屋面防水问题或承包人已开始在屋面施工的，即视作屋面防水情况良好，后续在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个雨季内发生的屋面漏水问题，承包人应予以免费维修并承担漏水造成的相关损失。
15. 承包人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发包人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视情节轻重及对项目工程质量影响的处以1万至100万元不等的罚款。
16. 承包人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电价损失及发电量的损失，承包人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报验，承包人未报验的，发包人有权按3000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发包人在验收时发现隐蔽工程不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视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返工、整改或对承包人进行扣款，扣款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8.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专业管理人员资质情况与真实情况不符，每发现一人，发包人扣除承包人10000元违约金。
19. 承包人应安排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建设，管理人员及配置必须满足投标文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平行配置，发包人书面（含电子邮件）提出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足后，承包人应在5个自然日内安排足够人员进场；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处罚1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处罚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我单位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
20. 承包人须承诺按推荐品牌（承包人自选品牌被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的除外）中规定的品牌进行采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采购其他品牌，否则发包人有权禁止该设备材料用于本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由此造成项目工程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就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就项目电站延期竣工少发电量的电费收入损失以及项目电站的光伏政府补贴损失等），与此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签约合同价1%以上5%以下的违约金。
21. 承包人在物资采购和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提出赔偿。
22. 由承包人采购的物资，其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应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导致部分功能、指标下降或丧失的，发包人有权禁止该物资用于项目，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延迟发电导致的电费和补贴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200000元/次的违约金；当发包人书面同意让步接受承包人所采购的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物资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核减部分款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200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工程上所使用的各类设备物资的外观完好、部件齐全、质量性能等各项指标合格，如因施工造成各类设备、物资损失的应照价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受损设备、物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造成发电量损失或延期并网的损失。
23. 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设备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未进行检测、检验部分工程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延期。
24. 对于发包人采购的产品，承包人在收货时应对产品外包装进行检查，拆箱时应进行检验，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反馈，承包人在开箱24小时后或安装前未向发包人反馈有问题，则视为承包人收到的为合格品。
25. 发包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光伏组件受损的行为时，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次的扣款。

超出允收标准的，承包人需对发包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赔偿金额=项目总容量（MW）\*不良率\*500000（元）

1. 承包人应按图纸要求对具备承载或拉拔性能要求的部位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相应试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保留试验过程的照片或视频资料，试验的数量及范围应符合图纸及规范的要求；若承包人未按图纸要求进行试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支架、组件后按图纸要求进行试验，所有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的属于承包人责任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整改而导致问题再次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次扣款，同一问题反复发生的，第N次发生时，发包人按【1000+（N-2）\*500】元的金额对承包人进行扣款。
3. 承包人应保证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作业，对于无证上岗或人证不符的从事特种作业行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次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在组件搬运和安装、电缆放线和敷设、设备吊装等各施工环节中，应按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不允许存在暴力搬运、野蛮施工等不良行为，对于上述不良行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次处罚，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电缆敷设施工时应按规范要求在首末端及转弯处预留足够余量，对于未预留余量或未按规范预留足够余量，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处罚，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运行存在隐患、后期维护困难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6. 承包人在电缆敷设、电缆首/末端和分支处施工过程中，应按图纸和规范要求，沿电缆敷设路径设置电缆标志桩（含警示标识、电压等级、路径标识等信息）、在电缆首/末端和分支处设标志牌（含电缆电气系统编号、电缆的起点及终点、电缆规格及长度等信息）和制作人员信息挂牌（含制作人姓名、相应资质证书编号、制作时间等信息），对于未设置电缆标志桩、电缆首/末端标志牌及制作人员信息挂牌或未按要求设置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元/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道路、围栏、排水系统等施工，对于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重建，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 发包人指定的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在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要求、设计和规范要求时，监理单位有权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处罚决定，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监理通知单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监理单位的处罚。
9.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应对承包范围内的光伏场区进行除草，对积尘或残留异物的光伏组件进行清理和清洗，保留除草和组件清洗过程的影像资料并以发包方书面签字意见为准。
10. 承包人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质量违约金伍拾万元，并限期进行整改，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承包人单位违反国家及合同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 质保期内发生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赴现场处理，无法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承包人应事前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在约定时间内到达。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单位修复，产生的费用直接从本合同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索赔。
14. 在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中未详尽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质量要求将在项目的施工过程中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质量交底为准，双方将按质量交底上约定的要求履行双方各自的职责及义务。
15. 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联系单、通知单等书面文件（含电子邮件），承包人应在收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作认同文件中的内容。

承包人Email：【 】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施工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_ 工程安全、优质、高效地按期完工，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应急管理部门、电力监管部门发布的安全生产有关的规定和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承包人管理程序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经协商，合同协议双方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严格执行：

一、本协议作为 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按全口径统计)

2.1 安全目标：

人身死亡事故为零；

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重大火灾事故为零；

主要设备的损坏事故为零；

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为零；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重大垮(坍)塌事故为零；

负同等责任的一般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

人身轻伤事故负伤率＜0.1伤；

施工责任引起的电网事故为零。

2.2职业健康目标：

不发生违反《劳动法》有关规定的事件；

不发生员工3人及以上集体中毒事件；

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

作业场所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标准。

2.3 环保目标：

实现施工期间工业“三废”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符合国家标准；

水土保持工作符合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审查意见的要求。

2.4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现场施工管理达到“省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有关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足额投入。

三、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的要求承担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职责；

3.2 发包人有权按照本约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商进行考核和奖罚；

3.3 发包人有监督承包人履行安全、健康、环保及文明施工的义务。

四、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4.1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的要求承担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管理责任。

4.2 承包人代表是本合同工程安全、健康、环保与文明施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承包人及其分包商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安全、健康、环保与文明施工管理方面的规程、规范、规定。

4.3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4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5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6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溺水、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提前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4.7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8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9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新增施工人员必须向发包人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4.10 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发包人改进。

4.11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并向发包人项目部报告。

4.12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及其分包商负责。

4.1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4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4.15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4.16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必须实施安全健康和环境风险预控管理，并依据工程项目风险的大小，编制作业过程的危险源、环境因素分析清单和控制措施。

4.17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必须严格执行电业系统动火规定，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4.18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必要时应验电、放电、加挂接地线，并增设专门监护人员。

4.19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应向发包人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发包人明确施工方法。如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4.20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4.21承包人及其分包商要制定现场成品保护办法，确保一切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完好；

4.22承包人及其分包商要制定施工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确保施工生产运输任务的顺利进行。

4.2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现场的安全、健康、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24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负责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点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要在施工现场的生活区设置冲水式厕所，专人负责维护和清洁。

4.25承包人在工程正式开工前2天向发包人项目部提交项目负责人、安监人员、施工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安全考试和大型施工机械台帐等资料，并要随着工程的进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4.26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电力建设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表》。

4.27承包人对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等应及时派员参加并认真贯彻落实。

4.28 承包人应在本协议期限内投保并维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五、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要求

5.1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安全标准专款专用于购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所需的费用。本合同安全生产费用为合同建安施工部分总价的2%，全部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预付款中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再单独另行支付。

5.2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费用应专项用于以下范围：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5.3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5.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用品采购台账，并将购物发票复印件、合格证或质保书、检验资料等证明材料粘附在安全用品采购验收资料附件中存档。承包人应每月将所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汇总，并报发包人审核。

5.5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批准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及时投入费用，且有权监督、核查承包人的费用使用情况，承包人挪用安全生产费用、不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不足额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或投入不能满足现场需要的，承包人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未投入的费用额度。

5.6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进度款时，应提交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安全生产费用明细清单，发包人按批准的金额进行支付，对于未足额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扣除未投入使用的金额。

5.7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指出后不能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进行整改，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中扣除。

5.8 承包人分包部分工程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分包单位按照本协议要求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六、承包人EHS规范要求

6.1承包人必须将本协议内容要求传达给本合同涉及范围内工作的其他人员。

6.2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保护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健康。

6.3承包人应承担其雇员未遵守环境安全规定所引起的损失和赔偿。

6.4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条例》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员工发生工伤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6.5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并执行本合同涉及范围内的安全许可管理制度及所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有任何违背合同协议中规定的行为，根据影响的严重程度予以处罚扣款，并停止工作直到纠正措施采取。如损及公司之设备或财产时，依实际损失金额扣款。

6.6承包人的员工进入本合同涉及的项目部施工区域必须遵守这些规定，作为需要进行现场施工的承包人员工，必须在开始工作前接受本合同涉及项目的EHS培训方可开始施工。

6.7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环境安全规定及其他未覆盖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安全管理违规、违约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和违规罚金，具体规定如下表。

| 序号 | 条数 | 违约事项 | 处罚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安全管理 | | | | |
| 1 | 1 | 分包单位未经资质审核进场施工作业 | 1000元 | 审核不合格责令退场 |
| 2 | 2 |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组织机构 | 5000元/天 | 规定日期未完成  后开始计算 |
| 3 | 3 | 未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5000元/天 | 规定日期未完成  后开始计算 |
| 4 | 4 | 未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交底 | 500元/天 | 规定日期未完成  后开始计算 |
| 5 | 5 | 未组织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500元/天 | 规定日期未完成  后开始计算 |
| 6 | 6 |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交底，或无记录/记录不全 | 200元/人次 |  |
| 7 | 7 | 未按要求建档安全资料、档案或不健全 | 500元/天 | 规定日期未完成  后开始计算 |
| 8 | 8 |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调试、并网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 | 1000元/次 |  |
| 9 | 9 | 未按照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施工方案或措施并进行交底 | 5000元/次 | 责令停工 |
| 10 | 10 | 未组织开展班前交底活动 | 200元/次 |  |
| 11 | 11 | 作业前未进行工作危险性分析并交底 | 500元/次 |  |
| 12 | 12 | 安全检查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不符合要求 | 500元/次 |  |
| 13 | 13 | 未组织项目进行各类安全检查 | 500元/次 |  |
| 14 | 14 | 安全隐患未按期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 500元/天 | 停工整改 |
| 15 | 15 | 安全管理人员工作时间脱岗，未在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500元/次 |  |
| 16 | 16 | 未及时纠正现场“三违”行为 | 500元/次 |  |
| 17 | 17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施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检查、监督不到位 | 500元/次·人 |  |
| 18 | 18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进行安全先决条件检查合格，便组织施工作业 | 2000元/次 |  |
| 19 | 19 | 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事件汇报、分析不彻底，未找出根本原因，或责任人没有处理，或应受教育者未进行培训教育，或未采取防范措施，或没按规定上报 | 500元/次 |  |
| 20 | 20 | 特种作业人员未报审进场作业或未随身携带《特种作业人员卡》等有效证件或有效证件过期在场作业 | 300元/人·次 |  |
| 21 | 21 | 特种设备及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未报审进场作业或未按规定粘贴设备标签或超期在场作业 | 300元/台·次 |  |
| 22 | 22 | 未探明地下管线、电缆等设施组织施工，造成设施损坏（除修复外，视施工组织情况及设施损坏情况） | 500-5000元/次 |  |
| 23 | 23 | 普通施工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 500元/人·次 |  |
| 24 | 24 | 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违章现象，相关人员未及时发现并组织整改 | 500元/次 |  |
| 25 | 25 | 阻挠、干扰、影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5000元/次 |  |
| 26 | 26 | 施工承包商安全管理资料报告不及时或资料质量不符合要求 | 500元/次 |  |
| 27 | 27 | 施工承包商安全管理人员不服从总包安全管理人员实施的正常管理 | 500-2000元/次 |  |
| 28 | 28 | 施工承包商更换安全管理人员未经总包书面认可 | 500元/天 |  |
| 29 | 29 | 对总包提出整改要求施工承包商整改不到位 | 500-1000元/次 |  |
| 30 | 30 | 对总包提出整改要求施工承包商无理由拒绝整改 | 500-2000元/次 |  |
| 31 | 31 | 未按总包要求开展相关安全管理活动并及时反馈安全活动信息 | 500元/次 |  |
| 32 | 32 | 安排的值班人员没到现场巡视检查或值班期间未履行值班职责造成现场安全状况较差 | 200-500元/次 |  |
| 33 | 33 | 各类安全检查及安全专题会议要求实施内容，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不到位或没有落实实施 | 200-500元/次 |  |
| 34 | 34 | 每日未能按时上报安全日志、安全周报、安全月报 | 100元/次 |  |
| 35 | 35 | 防灾中未能按照要求进行预防工作，并未积极配合 | 500-1000元/次 | 视情节严重程度 |
| 36 | 36 | 因施工不慎或违章作业引发火灾 | 50000元/次·处 | 造成事故者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 |
| 37 | 37 | 发生其它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规程规定的 | 500元/次 |  |
| 二、安全文明施工 | | | | |
| 38 | 1 |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实施现场标准化管理 | 1000元/次 |  |
| 39 | 2 |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图牌、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提醒标志、交通安全标志，或设置不齐全、不规范，或出现破损后未及时恢复 | 500元/处 |  |
| 40 | 3 | 施工承包商私自破坏硬化的施工道路或经批准但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恢复 | 500-1000元/次 |  |
| 41 | 4 | 施工现场在吸烟区以外的场所吸烟 | 1000元/次 |  |
| 42 | 5 | 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场所发现烟蒂 | 300元/个 |  |
| 43 | 6 |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 500元/人·次 |  |
| 44 | 7 | 进场车辆盛装散落物散落在道路上没按要求及时清理 | 500元/次 |  |
| 45 | 8 | 进场车辆未按标示路线行走或未在指定区域停放 | 200元/车·次 |  |
| 46 | 9 | 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寻滋闹事或酒后上岗作业 | 500-2000元/人·次 |  |
| 47 | 10 | 施工现场有随地大小便的痕迹 | 100元/处·次 |  |
| 48 | 11 | 擅自穿越安全警戒区域、跨越安全围栏 | 300元/人·次 |  |
| 49 | 12 | 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边或孔洞附近，未使用物料收集箱或未采取防坠落措施，且经指出未立即整改或同一作业场所重复发生 | 1000元/次 |  |
| 50 | 13 | 施工作业面（临时存放区）存放的施工材料不规范、不整齐、堵塞作业通道或材料存放超过2天用量造成作业面拥挤 | 500元/处 |  |
| 51 | 14 | 材料堆场内，施工材料堆放不规范、不整齐 | 500元/处 |  |
| 52 | 15 | 在规划的材料堆场及施工作业面（作业场所）以外的场所存放施工材料 | 500元/处 |  |
| 53 | 16 | 在规划的材料堆场以外的场所，经业主及监理单位同意临时存放施工材料，但未采取临时围栏封闭，或材料存放不规范、不整齐，或超过2小时仍未转运 | 200-500元/处 |  |
| 54 | 17 | 施工车辆、机具在现场停放或存放时，影响道路及场地文明整洁形象 | 200-500元/辆 |  |
| 55 | 18 | 现场焚烧杂物建筑垃圾 | 500元/次 |  |
| 56 | 19 | 施工垃圾没有放置在现场设置的临时垃圾存放点，或临时垃圾存放点垃圾存满未及时清运 | 500元/处 |  |
| 57 | 20 | 所辖施工区域、道路或作业场所施工垃圾未及时清理，或卫生状况较差 | 500元/处 |  |
| 58 | 21 | 无防尘、防噪音措施，或落实不到位 | 200元/处 |  |
| 59 | 22 | 夜间施工现场照明达不到要求 | 500元/次 |  |
| 60 | 23 | 违规排放污水、废水 | 200元/次 |  |
| 61 | 24 | 各类油品、化学涂料等未采取防泄漏措施 | 200元/处 |  |
| 62 | 25 | 未配备急救箱或急救箱内药品出现短缺 | 100元/次 |  |
| 63 | 26 | 山地项目打孔作业时在下行侧操作者 | 500元/人·次 |  |
| 64 | 27 | 交叉作业上下行同时施工 | 500元/人·次 |  |
| 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 | | | |
| 65 | 1 | 采购不合格安全防护用品 | 10000 | 销毁不合格品 |
| 66 | 2 | 进入施工现场，未穿劳保鞋，或穿拖鞋、凉鞋、高跟鞋等，或电工未穿绝缘鞋 | 100元/人·次 |  |
| 67 | 3 | 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未穿符合安全要求的工作服，或穿着短袖上衣，或穿短裤，或工作服未系紧扣好，在现场作业 | 100元/人·次 |  |
| 68 | 4 | 现场作业人员未穿反光背心或工作服无反光条 | 100元/人·次 |  |
| 69 | 5 | 施工现场未佩戴或未规范佩戴合格的安全帽 | 100元/人·次 |  |
| 70 | 7 | 高处作业未使用安全带 | 500元/人·次 |  |
| 71 | 8 | 安全带组件不完整、有短缺；安全带无合格证或合格证过期 | 200元/次 |  |
| 72 | 9 | 无临边防护措施的高处作业不规范使用合格的双钩安全带 | 200元/人·次 |  |
| 73 | 10 | 使用双钩安全带移动作业位置时，将两个钩同时摘下移位；安全带扎系不规范，如低挂高用 | 500元/人·次 |  |
| 74 | 11 | 打磨、凿毛、锯切等作业未佩戴防护眼镜 | 100元/人·次 |  |
| 75 | 12 | 粉尘较大的环境作业时，未佩戴口罩、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 200元/人·次 |  |
| 76 | 13 | 噪声较大的环境作业时，未佩戴耳塞 | 200元/人·次 |  |
| 77 | 14 | 焊接人员没有使用防护面具、防护手套 | 200元/人·次 |  |
| 78 | 15 | 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随意丢弃、污损，造成非正常损耗 | 300元/次 |  |
| 四、电气安全（含电动工机具） | | | | |
| 79 | 1 | 使用中的电动工具的机械、防护装置有缺陷 | 500元/台 |  |
| 80 | 2 | 未按规定进行定期试验或检验 | 500元/台 |  |
| 81 | 3 | 使用中的电气安全用具的绝缘部分表面有裂纹、破损 | 500元/次 |  |
| 82 | 4 | 电动工具使用的软电缆或护套软线有破损或不合格电缆 | 500元/台 |  |
| 83 | 5 | 电动工器具及用电设备未按要求粘贴检验合格标签 | 300元/台 |  |
| 84 | 6 | 配电柜未设置安全标志，未采取防风防雨措施，门未及时关闭上锁 | 200元/次 |  |
| 85 | 7 | 临时电源使用不合格电源线或电缆线损坏 | 200元/次 |  |
| 86 | 8 | 跨越通道的临时电源线未架空或无防保护措施 | 200元/次 |  |
| 87 | 9 | 无电工证，进行电源拆接线作业 | 500元/次 |  |
| 88 | 10 | 使用外壳、手柄有裂纹或破损的手持电动工具作业 | 200元/次 |  |
| 89 | 11 | 无接地或接地不符合要求 | 200元/次 |  |
| 90 | 12 | 电缆敷设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200元/次 |  |
| 91 | 13 | 电气设备没有检查记录 | 200元/次 |  |
| 92 | 14 | 插座、插头破损或将电源线直接钩挂于开关上 | 500元/次 |  |
| 93 | 15 | 电线接头连接不符合要求 | 200元/次 |  |
| 94 | 16 | 配电箱内无配电系统图 | 100元/次 |  |
| 95 | 17 | 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电源线破损 | 200元/次 |  |
| 96 | 18 | 无电气设备及电动工器具台帐或台帐不合格 | 200元/次 |  |
| 97 | 19 | 特殊作业场所未使用安全电压 | 200元/次 |  |
| 98 | 20 | 手持电动工具无防漏电保护措施 | 200元/次 |  |
| 99 | 21 | 电气设备的电线扭结或放置于尖锐物体及高温处；以及放置于造成人员绊跌、被碾压、割破或烧坏绝缘的场所 | 200元/次 |  |
| 100 | 22 | 电气设备总开关或分路开关所装设的保险丝超过电路负荷，或用铁锨、铜丝等其他物代替 | 1000元/次 |  |
| 101 | 23 | 高压电气设施未设围篱或接近电气设备，未设置护栏或绝缘屏蔽 | 200元/次 |  |
| 102 | 24 | 人为破坏临电设施或盗用他人临电设施、偷电 | 5000元/次 |  |
| 103 | 25 | 私自移除“禁止标志”、“危险标志”、“高压危险”标志。 | 500元/次 |  |
| 104 | 26 | 违规用电造成“一级配电箱”以上开关跳闸 | 500元/次 |  |
| 105 | 27 | 使用违反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或已不安全）的电动建筑机械和手持式电动工具 | 200元/次 |  |
| 五、临时用电 | | | | |
| 106 | 1 | 临时用电未按三相五线制配线 | 1000元/处 |  |
| 107 | 2 | 一次检查发现两处及以上现场配电盘、柜无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防风防雨措施、未上锁、无防护栏杆、保护接地不符合要求等 | 500元/处 |  |
| 108 | 3 | 配电箱内配线私接乱拉，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安全用电基本原则 | 500元/处 |  |
| 109 | 4 | 临时电源所用的电缆线不符合要求、损坏严重、接头过多等 | 200元/处 |  |
| 110 | 5 | 临时电缆线布设混乱 | 100元/次 |  |
| 111 | 6 | 电源延长线（即移动式电源辊子）超过3处接头仍使用 | 200元/次 |  |
| 112 | 7 | 电源线路接触热源或直接绑挂在金属构件上，在金属脚手架上架设时没有绝缘保护 | 200元/处 |  |
| 113 | 8 | 施工场所没有足够的照明 | 200元/处 |  |
| 114 | 9 | 直埋电缆无标识桩或电缆经过施工道路没有做过桥保护 | 100元/处 |  |
| 115 | 10 | 用电设备带电长时间无人使用，或使用完毕后未及时断电 | 500元/处 |  |
| 116 | 11 | 其他不符合施工临时用电技术规范的 | 500元/处 |  |
| 六、消防安全 | | | | |
| 117 | 1 | 未按规定标准在临建区、施工区配备灭火器材 | 100元/处 |  |
| 118 | 2 | 擅自使用电炉、碘钨灯等高功率电器 | 500元/处 |  |
| 119 | 3 | 乱接临时用电线路，或电线老化，或存在其他火险隐患 | 200元/处 |  |
| 120 | 4 | 在禁火区、禁火部位吸烟，或使用火源，或无证动火作业 | 1000元/次 |  |
| 121 | 5 | 动火前未按“八不、四要、一清”等相关规定采取防范措施 | 300元/人·次 |  |
| 122 | 6 | 动火作业时，监火人员不在现场监督或监督不到位 | 200元/次 |  |
| 123 | 7 | 灭火器未及时进行维护检查，或压力不足 | 200元/处 |  |
| 124 | 8 | 随意挪用现场固定配置灭火器箱内灭火器 | 200元/处 |  |
| 125 | 9 | 组件堆放点未放置足量合格消防设施 | 1000元/处·次 |  |
| 126 | 10 | 消防沙固结，无法取用 | 200元/处 |  |
| 127 | 11 | 消防桶、消防铲、消防斧等破损、缺失 | 200元/处 |  |
| 七、气瓶安全 | | | | |
| 128 | 1 | 气瓶安全附件（防震圈、瓶帽、减压阀、压力表、回火阀等）不全 | 200元/个 |  |
| 129 | 2 | 使用中的乙炔气瓶未垂直放置，氧气瓶与乙炔瓶相距小于5米，气瓶与动火施工地点距离小于10米，且无隔离措施 | 500元/次 |  |
| 130 | 3 | 气瓶无防倾倒、防曝晒措施 | 500元/次 |  |
| 131 | 4 | 氧气、乙炔瓶混装、混放、混吊运 | 500元/次 |  |
| 132 | 5 | 未办理危化品临时存放许可证 | 300元/次 |  |
| 133 | 6 | 气瓶超限存放 | 500元/瓶 |  |
| 八、焊接、切割作业 | | | | |
| 134 | 1 | 未办理动火作业票，且作业中无监护人 | 200元/次 |  |
| 135 | 2 |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电焊机接线处不符合要求 | 200元/台·次 |  |
| 136 | 3 | 一次线长度超过3m，二次线长度超过30m，二次线接头超过3个 | 200元/台·处 |  |
| 137 | 4 | 雨雪等恶劣天气室外焊接作业无可靠防护措施 | 200元/处 |  |
| 138 | 5 | 焊接、打磨和金属切割作业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火星、熔渣飞溅措施 | 300元/处 |  |
| 139 | 6 | 不按规范要求从事焊接、切割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审批、无证人员作业、无灭火器等） | 500元/次 |  |
| 九、土石方工程 | | | | |
| 141 | 1 | 施工方案未经过报审批，擅自开始施工作业 | 500元/次 |  |
| 142 | 2 | 施工现场上下通道、临边防护等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 500元/处 |  |
| 143 | 3 | 深度超过1.5米的槽、坑、沟边缘2米以内堆土、堆料、停置机具 | 200元/次 |  |
| 144 | 4 | 开挖槽、坑、沟深度超过1.5m，未按规定放坡或设置可靠支撑；危险处，夜间未设红色标志灯 | 1000元/处 |  |
| 145 | 5 | 当采用机械挖土时，机械旋转半径内有人 | 200元/人·次 |  |
| 146 | 6 | 土质不符合施工要求，有坍塌危险，且未采取可靠措施，内部有人施工， | 5000元/次 |  |
| 147 | 7 | 深度超过3米深基坑土方开挖，边坡未修挡水沿或未设置集水坑 | 300元/处 |  |
| 十、脚手架 | | | | |
| 148 | 1 | 无脚手架搭设方案和交底，未执行搭设方案和交底 | 500元/次·天 | 停工整改 |
| 149 | 2 | 架杆、架板、扣件有折裂、腐蚀、变形、机械损伤等情况，不符合规范要求 | 200元/处 |  |
| 150 | 3 | 脚手架安拆作业时抛掷物件 | 200元/次 |  |
| 151 | 4 | 脚手架上堆放易坠落的物品无防坠落措施， | 200元/处 |  |
| 152 | 5 | 使用中的脚手板的铺设、固定、搭接不符合要求，或使用单跳板作业 | 500元/处 |  |
| 153 | 6 | 使用中的脚手架外侧、斜道和平台未按要求设置栏杆和挡脚板 | 200元/次 |  |
| 154 | 7 | 使用中的脚手架未按要求设置上下安全通道 | 500元/处 |  |
| 155 | 8 | 未按规定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便擅自使用 | 1000元/次 |  |
| 156 | 9 | 验收合格未挂设脚手架验收合格牌 | 200元/处 |  |
| 157 | 10 | 脚手架载荷不均匀或载荷超过其承载能力 | 500元/处 |  |
| 158 | 11 | 脚手架垫板不符合要求，跨距不符合要求 | 500/处 |  |
| 159 | 12 | 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现场没有设置安全警戒区域 | 500元/处 |  |
| 160 | 13 | 长期在场使用的脚手架，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或未挂设脚手架信息牌，或信息不准确 | 500元/处 |  |
| 161 | 14 | 脚手架作业层作业通道不畅通 | 200元/处 |  |
| 162 | 15 | 导致脚手架倒塌的 | 10000元/次 | 造成事故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63 | 16 | 其他脚手架搭设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不符合方案、交底内容 | 500元/处 |  |
| 164 | 17 | 脚手架安装、拆除过程中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 | 500-2000元/处 |  |
| 十一、起重作业 | | | | |
| 165 | 1 | 无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批复的情况下，擅自进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或大件设备吊装工作 | 500元/次 |  |
| 166 | 2 | 起重机械安装、拆拆卸或大件设备吊装过程中作业人员违反施工方案规定 | 500元/次 |  |
| 167 | 3 | 起吊重物悬在空中，操作人、指挥等擅自离开 | 500元/次 |  |
| 168 | 4 | 起重机械未取得合法的使用许可证前投入使用或未经报审批擅自进场作业 | 500元/次 |  |
| 169 | 5 | 违反“十不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包含但不限于：使用起重机械时超载起吊；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起吊；吊索和对象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起吊；歪拉斜挂起吊；工件上站人或浮放活动物起吊；埋地物品起吊；违章指挥起吊；带有棱角快口物件没垫好起吊；超过六级以上强风起吊；行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等） | 1000元/项 |  |
| 170 | 6 | 起重吊装作业区域未挂设警示带进行警示隔离 | 200元/处 |  |
| 171 | 7 | 利用现场栏杆、管道等作为吊点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 500元/次 |  |
| 172 | 8 | 使用不合格钢丝绳或吊装带起吊重物 | 500元/次 |  |
| 173 | 9 | 其他违反起重吊装作业规定的 | 500-1000元/次 |  |
| 174 | 10 | 违反规定，经劝阻拒不停工的 | 5000元/次 |  |
| 十二、高处作业 | | | | |
| 175 | 1 | 高处作业人员不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随手上下抛掷东西，或高空作业的工器具无防坠落措施，且经制止未立即整改 | 500元/人·次 |  |
| 176 | 2 | 登高作业未穿防滑鞋 | 200元/人·次 |  |
| 177 | 3 | 高处作业行走区域未按有关规定设置手扶水平安全绳或作业人员不正确使用水平安全绳 | 200元/处·次 |  |
| 178 | 4 | 高度超过5m垂直攀爬作业，没有设置垂直安全绳 | 500元/处 |  |
| 179 | 5 | 竖直攀登超过5m不使用速差自控器或攀登自锁器 | 500元/人·次 |  |
| 180 | 6 | 手持工器具等攀爬垂直爬梯 | 500元/人·次 |  |
| 181 | 7 |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屋面临边作业或女儿墙高度不足1.1m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屋面临边防护栏杆应为两道横杆，上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1 .2m ，下杆应在上杆和挡脚板中间设置。在坡度大于 1 ：2.2 的屋面上作业，当无临边防护时，应沿屋面整个临边设置不低于 1 .5m 高的防护栏杆，且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未按以上要求设置防护栏杆的，予以罚款，1000元/天，可累计叠加处罚。 | 1000元/天 |  |
| 十三、交通安全 | | | | |
| 182 | 1 | 施工车辆未经审批，进场从事施工作业 | 200元/辆·次 |  |
| 183 | 2 | 施工车辆违规装载运输危险化学物品 | 200元/辆·次 |  |
| 184 | 3 | 燃油机动车辆没有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 | 200元/辆·次 |  |
| 185 | 4 | 货车装载物超高、超宽、超长 | 200元/辆·次 |  |
| 186 | 5 | 车载物捆绑不牢靠 | 200元/辆·次 |  |
| 187 | 6 | 车载物捆绑不牢靠，飞落后污染环境 | 300元/次 |  |
| 188 | 7 | 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载、超速行驶等违反交通规定 | 500元/人·次 |  |
| 189 | 8 | 车辆人货混载、三轮车载人 | 1000元/次 |  |
| 十四、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 | | | | |
| 190 | 1 | 随地乱扔垃圾 | 200元/人·次 |  |
| 191 | 2 | 施工区域内材料堆放凌乱，道路不畅，或排水不畅造成大量积水 | 200元/处 |  |
| 192 | 3 | 施工现场随意凌空抛散 | 200元/次 |  |
| 193 | 4 | 施工现场随意倾倒废弃的油料或化学溶剂 | 200元/次 |  |
| 194 | 5 | 施工与办公活动产生的废料与垃圾未按规定处理，未及时清理，或随意倾倒 | 200元/次 |  |
| 195 | 6 | 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 200元/次 |  |
| 196 | 7 | 不按规定或不按指定地点取土、倒土、倒垃圾者 | 100元/次 |  |
| 197 | 8 | 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的易飞扬物质采取扬尘控制措施、防风防雨措施 | 100元/次 |  |
| 十五、组件安装作业 | | | | |
| 198 | 1 | 组件存放未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执行 | 1000元/天 | 组件进场后开始计算 |
| 199 | 2 | 组件卸货时未做防倾倒措施 | 500元/次 |  |
| 200 | 3 | 组件倒运时，单人搬运的 | 200元/人·次 |  |
| 201 | 4 | 组件安装时，脚踩或其他部位按压姿态进行 | 500元/人·次 |  |
| 202 | 5 | 组件包装物不及时回收或随意丢弃 | 100元/处 |  |
| 十六、其它安全管理 | | | | |
| 203 | 1 | 在安全文件（隐患整改单、隐患标示牌）明确禁止作业的区域内进行施工活动 | 2000元/次 |  |
| 204 | 2 | 未按规定组织、参加安全检查，或未按规定组织、参加总包、业主程序要求的安全相关活动 | 500元/次 |  |
| 205 | 3 | 施工单位不履行业主及监理安全监督检查的签字手续 | 500元/次 |  |
| 206 | 4 | 安全大检查及安全专题会议要求实施内容，未落实实施，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 | 500元/次 |  |
| 207 | 5 | 对重复发生的违章现象、高风险作业违章现象及不文明施工现象没有采取得力的措施纠正 | 1000元/次 | 逐次倍增 |
| 208 | 6 | 不按时参加例会 | 100元/次 |  |
| 209 | 7 | 拒绝在隐患单签字 | 500元/条 |  |
| 210 | 8 | 拒绝在处罚单上签字者 | 处罚单金额3倍扣除 |  |
| 211 | 9 | 对管理人员进行恐吓、威胁（视情节轻重） | 5000元/次 | 造成人身伤害的责任单位须付全部医疗费用，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
| 212 | 10 | 未按要求或未及时购买保险 | 10000元 |  |
| 213 | 11 | 无安措费使用计划、记录，或无相关票据证明已投入的安措费，或安措费投入不足。 | 1000元/次 |  |
| 214 | 12 | 其它违反相关安全、卫生、环保、职业健康等事项，但非本处理办法内列出者 | 100～2000元/次 |  |

八、协议双方须认真履行本协议所列条款。承包人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协议规定条款，经劝告无效，发包人有权提出警告、罚款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九、以上条款中发包人的部分职权可由本工程的监理单位的专职安全人员执行。

十、工程竣工后必须持本协议，经发包人安全部门按照前述条款办理完安全奖惩处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结算，否则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正本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俩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俩份。

十三、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随主合同同时生效，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竣工验收证书后失效。

十四、本合同工程执行过程中，项目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如有对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的发包人向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由承包人全额向发包人赔付。同时安全事故将导致发包人行业声誉受损，对发包人后续业务开展将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发包人有权按照所有处罚/赔付金额的50%向承包人主张惩罚性违约金。所有处罚/赔付金额以及惩罚性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_\_\_\_\_\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5年。

8.光伏板产品质保10年、发电量质保25 年、逆变器质保5年，其他电器设备2年质保。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金额将随我行按贵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八、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金额将随我行按贵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八、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运维服务要求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运维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运维服务通知后编制光伏运维工作规划，并报委托人审核通过执行。根据有关规定和运维服务工作需要，编制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工作实施细则；

2、 熟悉光伏电站竣工设计文件及相关竣工资料、运行资料，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技术、安全交底会议。在运维服务工作巡视、监护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运行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报委托人；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工地会议深入了解委托人对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具体要求及时间节点；

4、 在运维服务工作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运行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报委托人；

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运维工作令；

6、 运维工作过程中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应先上报委托人并提供相关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7、 应依据相关规程、规范着重检查、巡视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8、 运维过程中涉及增加工程量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量单、材料费用报价、检修及更换部件周期等工作计划；

9、 检修工作完成后应向委托人提交验收申请，并编写检修、维护工作质量评估报告（包含检修日志）；

10、 参加工程运维服务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11、 运维包含光伏组件清洗等、高低压设备、电缆、逆变器等设备巡检维护，质保期内运维费用及材料费用都由中标人承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2、 编制、整理光伏电站整体运维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13、若未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运维，质保金将不再支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

**第六章** 图纸**（本项目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光伏组件

采用单块容量为不低于600Wp，车棚组件采用双玻组件。具有良好的耐候性，可在室外严酷条件下长期稳定可靠运行。 光伏板应符合IEC61215、IEC61730标准及要求，须通过国家批准认证机构的认证，中标单位材料进场前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光伏板选用品牌且必须通过 CE、TUV 认证或者领跑者认证，组件效率≥22%，第1 年衰减≤1%，第2年至第25年每年衰减≤0.5%。

采用密封防水多功能接线盒，防护等级满足 IP67，如因组件造成安全事故，需由中标人承担。

2、逆变器

满足 NB/T32004-2013《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GB/T29319-2012《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的要求。

设备需通过国家批准认证机构的认证。

选用品牌，转换效率≥98.5%，中国效率≥98%，超前 0.8 到滞后 0.8 范围内连续可调。

输出电压波形、幅值及相位等与公共电网一致，实现无扰动平滑电网供电。

防水等级 IP65、RS485、WIFI、GPRS 等通讯接口、噪音≤25DB。

具备残余电流、孤岛、输出过流、绝缘电阻侦测、防雷电等保护功能。

1. 设备外观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且设备须接入现有平台（数字光伏能源管理平台）。
2. 监控设备：现场监控无死角；监控摄像机不低于400万像素，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支持最大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存储日期不少于15天；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3. 钢结构光伏车棚为建筑光伏一体化形式，主要钢材材质应不低于Q355B，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建筑结构示意图见相关附件。

6.推荐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1** | **品牌2** | **品牌3** | **备注** |
| **1** | **电缆** | **远东** | **上上** | **江南** | **铜芯电缆** |
| **2** | **逆变器** | **阳光** | **华为** | **固得威** |  |
| **3** | **光伏板组件** | **晶科** | **天合** | **隆基** |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 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如为联合体，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诚信投标承诺书（如为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企业资质证书（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任务提供对应资质）；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施工方需提供）；

（6）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9）承诺函：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有50%以上是承包人单位自有人员，否则，按照10000元/人进行处罚。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11）资信评分评审所需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或1、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8、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项目管理机构

#### 附表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上述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表2：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承诺函**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现场施工人员 %以上是本单位自有人员，否则，按照10000元/人进行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议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具有 资格，负责承担 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成员二名称： ，具有 资格，负责承担 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成员二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成员三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

（2）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有）；

（3）商务评审需要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wp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建造师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 个日历天（**以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的第一天起计算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2）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1 | 品牌 2 | 品牌 3 | 品牌 4 | 备注 | 投标人选定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第九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公共停车场光伏车棚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工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春奇  联系电话：0550-3018358  监督电话：0550-3017855    （单位盖章）  2025年3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芳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5年3月 |